



段。第一阶段由武汉大学法学与人文社会科学学院院长李敏主持。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焦洪昌认为,申报该课题的难度在于问题意识,研究者既需要勇气,也需要智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徐汉明详细地谈了自己对该课题的十点感受,并建议课题组运用多种研究方法进行深入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周佑勇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抓住“体系”这个关键词;二是注重整体把握“党和国家”;三是找准重点、抓住关键。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认为,该课题可以对党的领导治理现代化提供智力支持,同时课题的设计可以着重突出监督机制的运行。华东政法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教授马长山建议在数字时代背景下,课题组可以纳入考虑数字监督,充分发挥社会

问题,如监督效能的不足等。《法学论坛》编辑部副主编吴岩认为,该课题应重点把握党的统一领导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合宪性原则、监督全覆盖原则、权力高效原则,与国家治理体系相契合等重要原则。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门中敬谈到在党和国家二元结构下,除了区分还有融合,介于两者之间的问题较为复杂,如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是否属于法治监督的体系。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王青斌指出,该课题应重点研究如何将现有的监督力量整合,让现有监督更加有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胡弘弘简要概括了六位专家学者的发言内容,指出各位专家学者视角独特、问题犀利,最后表示期待课题组研究成果的出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旭指出,该课题涉及政治话语体系与学术话语体系的衔接协调,应注重观察权力微观运行的全过程,从更开阔的视野思考问题。

第三阶段由中南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潘红祥主持。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丁俊萍指出,该课题需要跨学科研究,课题组可以从法学、公共管理学、党建学等多视角切入。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李斌雄主张运用党建学的研究方法,考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对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的影响。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董惠江强调,应把握监督体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位置,着重研究现有体系的漏洞及完善。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孙大雄认为,应思考现有监督体系中,为什么起引领作用的内监督非常有效,如何进一步发挥这种效果。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喻少如重点谈了自己对第四个子课题的认识,认为应构建纪检监察学学科的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实现目标上的突破。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海波指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构建应保证和强化党的领导,用党建引领业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小建认为,监督体系的完善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第二个阶段,应以监察体制改革为契机,解决监督合力不足这一难题。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江国华将专家学者的建议凝练为抓住重点、突破难点、产生亮点三大方面。“抓住重点”是指抓住“时代性”这个关键词,运用多样的研究视角和多元的研究方法;“突破难点”是指在理论研究方面应在党和国家关系、党的监督和外部监督关系等重要命题上进行理论创新;“产生亮点”是指课题应实现有效的成果转化,产生针对制度优化的调研报告、相关立法建议等成果。

新时代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研究 开题报告会在武大举行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6月26日,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新时代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研究”开题报告会在武汉大学举行。来自学术界、实务界代表线上线下参加会议。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项目开发与成果管理处吴楚云,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莫纪宏教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韩大元教授分别致辞,武汉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荣功教授主持。

该课题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秦前红任首席专家。与会代表认为这是一项系统工程,是一项具有前瞻性、系统性的研究,课题应紧扣主题,精准把握核心命题,将落脚点置于“完善”;同时,课题的重点应在理论创新,将法科特色融入其中,用法学思维推动监督体系完善。

“开题汇报”环节由湖北警官学院教授刘茂林主持。秦前红汇报了课题的选题过程、主要思路和各个子课题间的逻辑关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董之伟介绍了子课题三“全过程

民主下国家监督体系的发展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研究重点。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谢鹏程介绍了子课题一“新时代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基本原理的创新研究”的主要内容,并围绕监督的实质、功能、要素选择、有效性的条件四个方面谈了对“监督”的认识。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李晓明从解构、内容、方法三个方面详细介绍了子课题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党内监督体系的完善研究”的主要内容。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吴建雄认为,课题组对研究内容作了大量的梳理和调研,思路清晰,框架完整,角度新颖,较好展示了本项目的宏大视野、时代特色和完善的期待。课题组可以呈现出系统、动态、闭环的研究成果。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朱福惠肯定了课题的重大意义,并表示该课题难度较大,涉及很多复杂的问题,是一个非常宏大的命题,需要运用宏观思维来思考监督体系如何形成合力。

评议研讨

开题报告会的“评议研讨”共分为三个阶

的监督力量。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教授吴家清重点谈了对新时代特征的认识,并建议课题组重点研究监督能力和体系之间的关系,内在监督和外在监督的关系,下级对上级的监督、个人对组织的监督、监督对象等重点问题。山东大学(威海)法学院教授肖金明指出,该课题不能忽略法学和党内法规学、公共管理学等其他学科的交流沟通,并提出了监督体系和治理体系的关系、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两个重点问题。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树忠建议,应明确监督体系的构成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尝试运用功能主义研究方法。

第二阶段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祝捷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张翔认为,课题基础研究部分对整个宪法学有基础性意义,并建议课题组在研究监察体制改革时,不能紧盯“权力”,要同时着眼于“权利”。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赵志勇提出,应着眼于研究现有监督体系的漏洞,建议聚焦评估体系、评估主体、评估结果运用等。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邹平学认为,该课题不应限于制度体系的范畴研究,还应着眼于运行中的

法界动态

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 学术研讨会在南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6月25日,江苏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第二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学术研讨会在南京举行。江苏省政协副主席、省法学会会长周继业,江苏省法学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院长公丕祥致辞,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文显通过视频方式致辞。江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主任王腊生,江苏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省法学会副会长夏锦文,江苏省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范沁芳等出席,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执行院长李力主持开幕式。

周继业要求,今后要通过深入学习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个根本性方向性问题,不断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努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成果更好地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生动实践,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良法善治为履行新使命、谱写新篇章保驾护航,为提升法治江苏建设水平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李林,西南政法大学校长付子堂,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沈国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黄文艺,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徐汉明,华东政法大学教授胡玉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钱弘道,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院长陈柏峰,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李浩等作大会主题发言。与会专家学者进行了研讨交流。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第十六届“创新与法治”论坛在天津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驰 6月26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和引领科技发展规则之治,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第十六届“创新与法治”论坛暨天津市法学会科技法分会2022年年会在天津大学法学院召开。来自全国10余所高校法学院近50位专家学者通过“线下+线上”形式参会。

天津大学法学院院长孙佑海教授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法治对科技创新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愈发重要。近年来,法学院借助天大传统工科优势,在法律与科技的学科交叉融合方面进行了大胆尝试,承担了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与法学交叉融合的多项国家级重点项目,一大批咨政研究专著得到了中央领导的肯定。此次论坛的召开,意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国家在科技创新与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促进科技界与法律界的融合互动。天津大学法学院将一如既往地为国家和社会的科技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九:

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保障义务问题

民事权益保护专栏

□ 程啸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我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条扩张了安全保障义务的适用范围,首次确认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负有的安全保障义务以及违反该义务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在电子商务法颁布之前,无论是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还是相关司法解释,都只是将安全保障义务限定于有形空间(即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和群众性活动,不适用于网络空间。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吸收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依然将安全保障义务限定于“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将义务主体限定于“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

电子商务法之所以给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施加安全保障义务,是为了解决电子商务平台上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不及时采取的措施,明确和细化电子商务平台对消费者的责任,从而更好地维护消费者的生命健康。正是这样一个立法上的扩张使得理论界与实务界出现一种观点,认为应当将有形空间的安全保障义务扩张到虚拟空间即网络空间,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因为在网络空间的社会性交往中,网络服务提供者是交往的开启者和最终管理者,理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司法实践中,法院也有采取这种观点的。例如,在“何小飞诉北京寰境和凤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中,作为一审法院

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就将安全保障义务扩张至网络空间,该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称:“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人们的工作、学习、社交、娱乐及购物等诸多活动均可通过网络空间进行,且一般都是通过某个互联网平台进行。网络空间本身就具有开放、互联、互通、共享的特点。因此网络空间实际上也存在公共空间或群众性活动,其中不仅存在着对智力财产、人格的侵害危险,也存在对人身及有形财产侵害的可能性。”“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网络空间的管理者、经营者、组织者,在一定情况下,对网络用户负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由此,在现实生活中,网络服务提供者有可能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产生网络侵权责任。”所幸,二审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了正确的观点,否定了一审法院的这种任意解释法律的做法。二审法院正确的指出:“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该条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负有的保障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注意义务。本案中物理空间的安全保障义务人现实存在,且已经承担了相应的民事责任。网络空间具有开放性、公共性的场所特征,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也应适用上述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事实上,网络空间作为虚拟公共空间,其与现实物理空间还是存在着明显差异,能否扩大解释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将有形物理空间的安全保障义务扩张到无形网络空间,适用网络侵权责任的內容来确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尚存争议。但是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网络作为一个开放的虚拟空间,网络空间治理是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进行必要的规制。在目前的侵权责任法体系下,当案件事实处于两个或多个规范涵盖范围之内时,

应当考虑的是适用何种法律规范更有利于提高事实与法律规范的契合度,从而更好地体现法律正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体到本案,在适用侵权责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过错责任原则能够归责的情况下,不必扩大解释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适用范围。故本院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有误,应当予以纠正。”在我国民法典编纂时,也有人主张应当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但是,立法机关最终认为:“合理确定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范围,既要以人为本,对社会生活中可能发生危险的场所或者活动,要求行为人履行必要的防范损害发生的义务,充分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又要考虑我国国情,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出发,不能盲目地扩大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范围,避免引发过多社会纠纷;同时还要处理好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与其他侵权行为之间的关系,避免或者减少相关法律规定间的冲突或者竞合。”故此,并未将安全保障义务扩张适用于网络空间,使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笔者认为,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中,都不应当任意扩张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更不能一般性地确立网络空间的主体如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这是因为:安全保障义务本身就是认定过错的标准而已,即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被认定为具有过错。过错责任原则作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归责原则,只要法律没有特别规定(如规定无过错责任或者过错推定责任),就当然可以适用。故此,在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抑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侵权责任时,首先看法律是否有明确的规定,如果有规定,则适用过错责任原则;没有规定,则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过错责任原则,认定其有无过错进而确定侵权赔偿责任

就行,还可以相应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至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的多数人侵权责任规范,确定连带责任抑或按份责任即可,根本没有必要非得适用安全保障义务。

对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已有专门的规定,最主要的规则就是通知规则与知道规则。也就是说,这两项规则已经确立了网络服务提供者在网络用户(即第三人)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时应当尽到的注意义务,即如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有人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否则要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不知道且不应知道的,那么在收到权利人发出的侵权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这两项规则足以解决网络服务提供者预防和制止第三人侵权的问题,无需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安全保障义务。事实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确立了大量的义务,其中相当数量是以保护他人合法权益为目的的保护性规范。一方面,有些法律法规已经明确了网络服务提供者违反这些规范的民事责任,故此依据相应的规定确认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即可,无需透过安全保障义务将公法义务转介为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另一方面,对于没有直接规定民事责任的公法上的保护性规范,则完全可以通过违法视为过失或违法推定过失的技术处理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过错,进而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过错责任原则处理即可。如无必要,勿增实体。在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能够归责的情况下,就完全没有必要扩张安全保障义务的适用范围。

【“数字经济中的民事权益保护”系列之八:《网络平台垄断行为的损害赔偿》详见于《法治日报》2022年6月22日9版】

西南政法大学举办 第四届毒品问题治理理论论坛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近日,由西南政法大学毒品问题治理研究中心主办,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科共同承办的“第四届毒品问题治理理论论坛”举办。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重庆市公安局等单位的实务专家以及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论坛。本次论坛的主题为“网络时代毒品问题治理的新路径”。

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唐力教授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唐力就中心发展历程、建设成果及未来规划等向与会嘉宾作了简要介绍,并期待各位专家学者就网络时代毒品问题治理发表真知灼见,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网络毒品问题治理理论,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环境建言献策,推动我国毒品问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陕西国防科技工业 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挂牌成立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6月21日,西北政法大学与陕西省军民融合办合作协议签订暨陕西国防科技工业法治建设研究中心挂牌仪式,在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举行。陕西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尹清辽,西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孙国华、校长范九利等参加挂牌仪式。挂牌仪式由副校长王健主持。

尹清辽指出,陕西国防科技工业法治建设研究中心要坚持法律至上,加强思想引领,统筹军地资源,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深度发力,助力陕西发展大局,为推动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作出新的贡献。孙国华指出,双方的进一步深化合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陕西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有力举措。他表示,学校将进一步挖掘法学学科优势资源,整合国防科技工业法治建设的人才优势,以法治保障助力我省国防科技工业高质量发展。